

特首先生：

本人為屯門區小市民 勞池富，對骨灰處理有一些意見及建議，由於有部份內容可被視為瘋話，故想原文向閣下表達，不想被斷章取義。

1. 政府不應鼓勵市民以骨灰龕方式處理骨灰。

民間所指“永久以骨灰龕保存骨灰”的做法，有如把不想要的東西用“呃神騙鬼”的金紙包裝，把問題放在一旁留給後人處理；根本是不負責任，浪費金錢。回顧人類歷史，根本無永久的墳墓，亦無永久保存遺體的方法，對絕大部份人來講最終還是“塵歸塵，土歸土”。法老王做不到，金字塔成了“博物館”；秦始皇的墳墓也成為世人積極發掘對象。土地是本港重要的資源，我們強行胡作胡為，最後只得被後人在遺骸上打柱建屋。試想難道本港有這麼多年歷史就只得李鄭屋一個古墓嗎？

政府亦應找大學作研究骨灰的成份及其可作的用途。藉此機會認真地引入其它處理骨灰的方法以供市民選擇。如把骨灰化為鑽石、瓷器、琉璃等飾物帶回家作紀念。此外檢討現時設施，是否跟上市民需求。

草地葬的設施不具規模，給人“臨時”的感覺。海葬則點市民到偏遠地區，要乘小船到茫茫大海拋下骨灰，難道未忘人個個都是年青力壯，不畏風浪，不會老病，往後的拜祭是包隻遊艇，又或走到公眾碼頭作表演；如果這些“石灰”真的那樣可怕，倒不如點市民往釣魚台向日本人宣示國威。

2. 不是市民有需求政府便要做

本港是信仰自由的地方，有人相信“寶藥黨”、美容院能為你取回 10 年前的青春，難道政府要滿足他們的要求，或為他們的後悔而作出賠償。現時我們是沒有選擇，在哀傷時被人乘危騙財。所謂“風光大葬”是燒燒紙紮公仔房屋，及幾位穿長袍的大佬在火盤旁為錢跳跳舞，那有談情…。為何不教人上報刊文訴說某人於某年月日離世，留下慈愛令子女永遠懷念，請各親朋友好節哀吧。就算今次政府收集意見，相信亦有不少是業界為方便斂財而發表。

早前，有位長者在立法局發表兒女不孝，要求政府出手安排永久安置其骨灰；世上真的有無故的愛和恨嗎？在太平盛世的數十年，弄得父母不慈，子女不孝，還要求“割地封侯”般作永久恭奉其骨灰 — 真有點厚顏！更難得是有議員支持。議員在立法局要求政府多建骨灰龕，黨友在區議會又加入反對的行列。

議員反影民意時有如多年前油麻地的失明人士代寫書信，你講，我寫，只沒看事實和後果；不如把反影民意的工作外判給傷患，造福社會。

3. 為何只有骨灰才有紀念價值

骨灰經高溫處理後，有機的成份早被破壞；留下生命的足跡比糞便還差；在化驗室分析亦只剩下數條化學公式。今年 潘基文先生在 廣島和平紀念公園講過“生命是短暫的，但記憶是漫長的。…” (“Life is short, but memory is long,”) 的言論。周恩來先生把骨灰撒到大海去，難道就會把他和其功德忘掉了。要紀念是我們在生前善行仁愛，而不是那些“石灰”。

4. 市民要把石灰(骨灰)放到迷理倉，政府要管什麼？

政府應少沾手骨灰龕的設施，香港無國教，這類公共設施亦不容易擇客來做，這只會吃力不討好。讓其它具規模團體做吧，如宗教人士，只要是他們說話總共成天條；但公僕說什麼都受人挑剔。

政府要監管的只是消費者權益，市民有錢有興趣便自行決定，責任自付。而所有這些設施一定要列明使用年期和及後骨灰的處理。現時這些骨灰龕設施常給人誤導為“永遠”設施或服務；他們憑什麼可作“永遠”承諾，連政府的政權都不保證是永遠。

5. 建議政府興建一個啓發人生的紀念公園去處理骨灰

以紀念公園形式推廣草地葬、樹葬、花田葬，瀑布葬等。以回歸大自然為信念，推廣作為先行者的“奉獻”精神及平等的信念，讓後人反思生命的意義。因此園不只收集人們的骨灰，也收集人們的回憶，又可叫做**回憶博物館 / 純真博物館**。

園內設置應以環保物料建造，如舊車胎、玻璃樽和石材建造，“回憶”根本不用新的東西，以簡樸自然為主，其中包括：

5.1 一個**和平紀念碑**在一片大草地上，讓那些愛好和平先人撒到草地上，以其“生命”向後人作出最後的遺願，草地的茂盛再不只是死得人多；當向著和平紀念碑拜祭時已不只向自己的先人，而是所有愛著你的先人，無人再因後人孤零而被遺棄，只要你付出“愛”。先人的名字可以劃一規格刻在草地邊旁的磚石上。

5.2 **無名氏紀念碑**在一片草地上，讓那些被遺忘了名字的先人能有最後安息處，

亦讓遺失親人的人在那兒尋找到記託及付上祝願。每位先人亦應有包含被發現時年月日的代號刻在草地邊旁。

- 5.3 多個以**完教為背景的紀念碑**，在不同的草地上，以表達和平共處的信念。如一個大形十字架作紀念碑和一條“苦路”引領我們到碑前。不景大家都是向著同一個天空禱告。
- 5.4 每年按指定季節設立**花田葬**，讓那些想生命在人前燦爛一次的先人，可以得到安慰。
- 5.5 **人工瀑布** 或 **運河** 讓先人的骨灰沖出大海，成為海葬。在旁設有刻上名字的磚石塊以方便拜祭。
- 5.6 **四季色彩的林區**以作樹葬，每棵樹不只是個別先人的，而一個家庭的“家族樹”，在該家庭供養期間可按需要加葬其他指定親人，園方按期向後人收取供養樹木的費用，樹木如枯死，在原地重種植另一棵樹取代。若再無後人跟進便由另一家庭接力。樹亦不能孤苦無依！
- 5.7 一棵**樹皇**使市民可把一些祝願掛在旁。現時單身、單親、獨生子漸多，希望他們在孤苦時有多一個申訴對象。
- 5.8 **回憶博物館**為市民作登記以作身後事的預備，協助市民預制**先人網頁**把喜愛銘文，聲音或影像放到網頁中備用。讓那些身患慢性病症、絕症及老人癡呆等病者可以積極地預備自己最後一程。並為市民作**其它骨灰處理服務**，如把骨灰化成鑽石、瓷器或琉璃飾物。

先人網頁服務可以放入是：

- i. 如患絕症的爸爸紅以錄像記錄了對將出生的兒子的囑咐及最後親切笑容，…不過最先流下淚的應是媽媽。(電影橋段)
- ii. 如患絕症的兒子為那學不懂使用錄影機的爸爸留下影像教授如何使用預錄功能，好讓單親的爸爸在他離去後不會太孤寂。(電影橋段)
- iii. 親友及同學為先人留下的別言。由家人或網主決定公開的部份是那些？

5.9 “**永恆的火焰**” **紀念館**以紀念那些以燃燒自己生命去照亮別人的人。如：

- i. “沙士”中失去生命的人，楊永強醫生說過他們是策略上要犧牲的，如果他們不與病毒同歸於盡，病毒會繼續漫延。他們死了多年，真相亦清楚了，世人卻仍當他們是“不潔”的，想把他們淡忘。其中有些人只是“疑似

沙士”便被關到隔離病房，最後染病毒而死。一位長者曾訴說，她陪著其子女行入急症室，但她再一次看到其子女時，他（她）已成骨灰了，因他（她）得後死亡。這羣死難者可以看成是“烈士”，就是他們站在最前線並作出犧牲，為我們抵擋了這場瘟疫，但死後連一個數字也留不下。

ii. 在國內災區為救人而喪生的黃福榮先生。

6. 建議在屯門區青山一帶建設這個“純真博物館”

選址屯門除了我熟悉自己居住的地方外，這裡有很多別人不想要的設施，如發電廠、環保園、垃圾堆填區等；區內亦住了一羣“窮得只剩下愛”的居民。青山某程度早已被人當作私人墳場，不如公開給大眾，以保青山常綠。政府亦可研究火化設施配合發電廠設施做出更有效益運作模式。

特首先生謝謝您的時間，我材疏見識少，但已盡了力。

市民 勞池富

28-9-2010